

华强北街道社会工作岗位专业化服务项目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享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

联系人：黄婉霞

联系方式：82586855

乙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严书翔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8 号体育大厦 1721

联系人：褚利

联系方式：136702604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664167479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购买协议，双方承诺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各项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社会福

利、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社会工作服务。

第二条 服务群体

华强北街道老年人、残疾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等服务对象及其他困难群体。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重点关注社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高龄老人、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特困人员、低保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残障人士等困难群体；

2、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孵化与管理等服务，以服务对象的需求为本，开展精准化、精细化的专业服务，解决居民的实际问题；

3、协助政府织密兜牢民生保障网，发挥社会工作在聚焦脱贫攻坚、服务特殊群体等方面的专业作用。

服务内容	项目分类	量化标准
个案走访	咨询	50 个
救助对象排查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根据实际情况
宣传活动	各类帮扶/政策宣传活动	2 次
信息管理工作	数据汇总、分析与报送	按时、保质
其他交办工作	用人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人数

本协议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社工人数: 2 名

第五条 项目要求

(一) 乙方应通过严格把关项目资金使用、项目执行、项目成效等相关重点领域内容, 建立项目全流程、全方位和立体化监督机制;

(二) 依据市、区各级文件标准, 乙方项目人员应主动参与和及时完善各项档案工作, 达到以评促优的效果;

(三) 乙方项目执行人员应策划和设计切合辖区需要的、富有创意和特色的服务内容, 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保障服务的专业性, 提高服务的满意度, 对于疑难问题, 及时出具解决方案供街道参考;

(四) 乙方须配合街道工作计划, 协助街道包括业务培训、政策宣导、活动组织等在内的各项工作, 提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整体水平。

(五)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 乙方注册社工应在服务前后完成 80 小时培训(含社协 30 小时岗前培训), 配合督导开展业务辅导工作。

(六) 乙方社工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回乙方参加“督导面询、培训或述职会”等必要的活动。如甲方临时有特殊需求, 可同乙方商议另行安排时间。

(七) 乙方因工作需要组织社工至其他试点单位开展社工集体活动，应提前报甲方备查，甲方应予以支持配合。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元整（¥326,000.00元）。其中，¥278176.4元用于支付社工人力成本，¥47823.6元作为乙方的运营管理费。

(二) 支付方式：本项目分三期支付。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将每期项目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一期：甲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50%：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元整，即¥163,000.00元；

第二期：2022年1月后，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40%：人民币壹拾叁万零肆佰元整，即¥130,400.00元；

第三期：在协议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三)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户号码：4420 1002 1000 5251 6555

(四)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相应的付款期限，乙方不能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如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相应的付款期限，乙方不能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五)因甲方上级部门审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对服务的考核评估

1. 甲方应确定专门的对口部门及负责人，指导、监督和跟进乙方的项目工作。

2. 乙方应定期自主进行考核评估，以促进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在甲方进行的指导监督中，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整。

(2) 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实施服务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2) 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的经费。

(3) 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4) 甲方应尊重乙方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5) 甲方应合理运作项目服务，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购买服务经费。

(2) 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投诉或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暂停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损失赔偿金（须经甲乙双方查实书面认可的损失）：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经费的；

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③甲方对乙方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全程管理与指导，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的服务，接受投诉、调换等事宜。

(2) 乙方有维护甲方的声誉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服务项目无关的工作。

(3) 乙方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正确合理使用经费，认真履行协议内容，对于在实施中发生的影响经费正常使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反映。

(4) 乙方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对他造成伤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后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催要甲方支付本阶段应支付费用。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30 日后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其按照本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费用，但如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应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等相关资料或因国库支付制度、程序审核，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协议或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不需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已经支付的费用，但乙方未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将未服务期间的费用予以退还给甲方。

(三)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本协议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至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协议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 因违约行为给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火灾、台风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项下义务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并采取必要措施，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三条 通知

本协议记载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地址适用于甲乙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记载的地址、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28日